

# 國立馬公高中 112 學年度 81 週年校慶園遊會活動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旨：(一)慶祝本校 81 週年校慶，展現學校特色與學生活力，並增進全校師生情誼。  
(二)推廣品德教育，培養同學感恩、關懷、團結、合作等優良品德。  
(三)落實生活教育，藉由活動過程，親身體驗學習人際互動與如何服務他人。  
(四)施行環保教育、節約能源教育，並鼓勵同學發揮自我能力和創意，實踐於生活中。  
(五)宣導健康飲食，以促進校園飲食安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、社團活動組，及班級聯合會。

五、設攤單位：高一高二各班、班級聯合會及其他校外宣導單位。

六、活動時間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11：00～15：00。

七、活動地點：(一)高一高二各班：高一高二各班教室。

(二)高三各班(自由參加)：高三各班教室。

(三)班級聯合會：階梯教室上方做表演用途。

(四)其他校外宣導單位：二號樓梯四樓及五樓前方空地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九、活動方式：

## (一) 攤位設置原則：

1. 攤位內容：

(1)舊愛新歡：物盡其用，環保惜福，二手商品販賣。

(2)餐飲販賣：健康飲食，吃出健康。

(3)益智遊樂：教育性、趣味性、創意性、益智性、安全性活動。

2. 請各班級於 **3 月 18 日(一)放學前**，將各班預備推出之活動項目，親送至學務處訓育組或謝璧竹小姐登記。

3. 各班園遊會之攤位申請，將經由主辦單位審核，攤位內容力求新穎、有創意、具代表性、有吸引力。**同性質的攤位以二至三個為原則，先登記者為優先，其餘雷同者須接受協調並更改之**；各班須依所登記之內容販買物品及進行遊戲，不得隨意更換。

4. 各項販售物品及遊戲，皆須明列名稱、價格、費用。

5. **基於節約能考量，學校不提供電力**，並禁止設置潑水、丟水球、砸派、丟麵粉等類型之攤位。

6. 嚴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賭博，或射飛鏢、空氣槍等具危險性的活動及惡作劇。

7. **若需用火，請由導師全程監督**，務必注意用火安全，並於登記表上註記。

8. **儘量避免免洗餐具使用**，以防滋生過多垃圾，此列入環保評比項目。

## (二) 公益捐助活動：

1. 希望當日各攤位營業所得盈餘之 50%，能捐助社福團體，更歡迎各班捐出當日園遊會一日全數所得。

2. 活動方式：

(1) 欲捐款之班級，須經班級內老師與同學充分討論且有意願捐助，自行將所得盈餘至社福機構進行捐款。

(2) 有捐助的班級，請將證明(獎狀、正式捐款收據等)交至學務處訓育組了解，訓育組會對有捐助之該班級同學記功嘉獎處理。

(三) 創意攤位發表：

為鼓勵班級攤位發揮創意，特設創意獎 10 名，由各班將當天的遊戲活動、手作成品等自行拍照，並做成 200 字左右紀錄，於 4 月 8 日(一)放學前 E-mail 及紙本交至學務處訓育組(E-mail 檔案命名格式：校慶創意攤位發表-班級-撰寫主題)，學務處將評選 10 個班級，除頒發獎狀以外，並將作品公開刊載表揚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次園遊券面額皆為 10 元，每個攤位販售之東西及遊戲，請以 10 元為單位，同時衡量實際狀況備妥份數(約參仟元左右)，不宜準備過多或過少。

(二) 各攤位於園遊會結束後，以班級為單位，彙集園遊券向員生社兌換現金，各班扣除成本後之盈餘可當作班費。

(三) 各攤位請採取園遊券交易和遊戲，請勿使用現金，藉以培養守法和合作精神。

(四) 園遊會結束後每班務必將場地整理乾淨，此亦列入評比中。

(五) 園遊攤位競賽評比項目：海報佈置 20%，內容及創意 30%，環境清潔衛生 30%，環保 20 %。

(六) 實施園遊攤位競賽綜合評比，錄取前八名，每班發給獎金伍佰元，共計肆仟元。

十一、評審教師，由學務處聘請之。

十二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

國立馬公高中 112 學年度 81 週年校慶園遊會活動攤位設置登記表

班級	活動名稱	導師簽名	繳交時間登記 (由學務處填寫)
活動內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有用火需求，並已經過導師同意，且導師會全程監督。		

備註：各班請於 3 月 18 日(一)放學前，將預備推出之活動項目，親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。



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81 週年校慶創意攤位發表

撰寫主題			
班級		繳交人座號姓名	
備註	本表請浮貼於稿件左下角，連同作品於 113 年 4 月 8 日(一)放學前送交訓育組， 或由學務處教職員當面收件(切勿僅置於訓育組桌上)。		